# 关于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2-13

*关于打非治违工作方案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政府“打非治违”视频会议及《省安委会关于印发的通知》(XXXX电〔XXXX〕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安全生产法制秩序，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市安委会决定，继续...*

关于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政府“打非治违”视频会议及《省安委会关于印发的通知》(XXXX电〔XXXX〕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安全生产法制秩序，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市安委会决定，继续在全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标本兼治”，严格落实政府“打非”和企业“治违”责任，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现象，切实纠正各类违规违章行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秩序，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行业领域及重点地区

在全市所有行业领域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突出煤矿、非煤矿山、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含使用单位)、烟花爆竹、油气输送管线、人员密集场所、冶金、机械、特种设备、消防、电力、燃气燃油等重点行业领域。其中，湘潭县要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含非法挖山采砂)、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非法加油站等重点;雨湖区要突出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家俱生产、消防等重点，同时要进一步巩固鹤岭地区打非成果;湘乡市要突出非煤矿山(含非法挖山采砂)、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特种设备、水上交通等重点，同时要巩固非法加油站整治成果;韶山市要突出非煤矿山(含非法挖山采砂)、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重点;岳塘区要突出非法经营燃油、非法挖山采砂、消防等重点。其他各地各单位要深入分析，明确各自“打非治违”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点问题。

(二)重点违法违章行为

严厉打击10类非法违法行为：

1、无证无照、证照不全或过期失效、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以及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关闭取缔后又死灰复燃擅自生产经营建设，以及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

3、因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被暂扣证照，或因存在重大隐患被责令停产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具备开工安全生产条件，没有接受质量安全监督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建设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将项目交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单位和个人承担的;租赁、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用钢管扣件和起重机械设备的;

5、不遵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

6、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非法承包或超深越界组织生产，以及假借整合技改逃避关闭、限期内未实施改造、拖延工期未完成改造、在整合技改区域违法生产或不技改生产的;

7、非客运车船非法载客、非危货车船非法载运危险品，未经批准的渡口码头非法经营的;

8、非法违法用工的;

9、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10、瞒报、谎报事故，以及其他非法违法行为。

深入排查治理19类安全生产隐患和制度缺陷：

1、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健全，责任制不落实的;

2、安全费用提取使用不落实，安全投入不到位的;

3、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保护职工生命安全若干规定执行不到位的;

4、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

5、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不到位的;

6、未开展全员安全培训，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的;

7、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不当的;

8、未按规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预案未编制、未备案、未组织演练的;

9、违反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不安全工艺、设备、设施的，煤矿违规使用非安标设备的;

10、未按规定对使用的安全设备、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检验与校验、检修，设备带病运行的;

11、安全距离不够、安全通道不畅通、安全警示标志不完善的;

12、未依法依规落实防瓦斯、防突出、防透水、防冒顶、防坍塌、防中毒、防泄漏、防燃爆、防电击、防坠落等相关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的;

13、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

14、矿山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未按规定完成“六大系统”建设组织生产;

15、水上交通不落实“六不发航”制度的;

16、道路交通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车站不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的;

17、未认真执行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九大票证制度的;未按规定制订并严格落实检维修方案的;

18、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建筑消防设施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

19、职业病防治制度不健全，职业危害防范措施不落实，防护设施缺乏或带病运行的。对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立足地区和行业实际严肃查处。

三、工作步骤

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贯穿全年，分五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和排查摸底阶段(2月下旬—3月底)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深入宣传发动，把“打非治违”要求传达落实到基层一线。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通过“四不两直”暗访暗查，摸清非法违法的底子。特别要督促企业落实“治违”主体责任，建立和落实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系统，立查立改违规违章行为。各地要把“打非”的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并延伸到村(社区)，各地要与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要与村(社区)层层签订“打非”责任状，同时要明确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及村(社区)摸底排查的责任，确保摸底排查不留盲区和死角，分别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台账、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台账及重大隐患台帐，确保打非目标明确，有的放矢，同时建立动态台账，做到每月上报一次。

(二)第一轮集中整治阶段(4—6月)

针对排查摸底和暗访暗查发现的问题，由县乡人民政府分类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对非法违法突出的地区和单位，县乡政府领导要带队深入现场集中打击。各级安委办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督查督办，推动“打非治违”工作平衡开展。市、县安委办对联点督导单位开展第一轮全面督查。

(三)“回头看”阶段(7—8月)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对前期开展的“打非治违”工作进行

“回头看”，重点检查非法违法行为整治、责任制、隐患台帐、隐患整改、行政问责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并及时通报，查漏补缺或“回炉补火”。

(四)第二轮集中排查整治阶段(9—10月)

启动第二轮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继续开展集中整治，巩固前段工作成果。市、县安委办对联点督导单位进行第二轮全面督查，市直相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开展全面检查。

(五)巩固提高阶段(11—12月)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全面总结“打非治违”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推广先进典型，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推动“打非治违”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各级安委办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将“打非治违”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高度重视、专题研究、精心安排、扎实推进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为强化对打非治违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各有关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都要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为深化打非治违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打非治违”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办，相关部门也要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方案于x月xx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齐抓共管，强化工作合力。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同级安委会的统一部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切实抓好本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的同时，相互密切配合，加强联合执法。建立健全“市领导联县、县领导联乡、乡领导联村”三级联点督导工作机制，市安委会成立9个联点督导组，分别对各县(市)区及大中型企业“打非治违”工作进行联点督导，实行包干负责，各县(市)区、乡镇(街道)也要结合实际开展联点督导工作。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严厉追责“四个一律”措施。进一步强化村级安全生产信息联络员责任与经费保障，坚持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群众积极举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组织媒体记者对“打非治违”进行明查暗访，及时报道和曝光正反典型，营造浓厚氛围，确保“打非治违”行动有声势、有力度、有效果。

(三)落实责任，严厉处罚问责。县、乡政府承担“打非”主体责任，要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打非”队伍，保障工作经费，定期开展全面排查、巡查检查和集中整治，对非法违法行为做到露头就打。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承担监管责任，要严格监管执法，督促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自改月报制度，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对“治违”不力的企业，要依法采取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证等处理措施。对“打非治违”工作不得力、责任不落实的，要予以警示通报、警示约谈和事前问责;由此引发事故的，要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查处;对“打非”责任不落实的，坚决按照国办发〔XXXX〕23号文件和相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究党纪政纪及法律责任。“打非治违”工作的开展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按要求开展的严格考核扣分。

(四)统筹兼顾，全面推进工作。把“打非治违”排查摸底工作要与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监管结合起来，做到不安全不复产。把“打非治违”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企业隐患自查自改月报系统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矿山整顿关闭、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协调推进、务求实效。把“打非治违”与扫黑除恶、反腐倡廉结合起来，严打深挖非法违法背后的“保护伞”和黑恶势力，斩断黑色利益链。把“打非治违”与作风建设、安全生产领域损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坚持“四不两直”，深化暗查暗访，加强督促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打非治违工作方案范文二

根据安字【XXXX】7号《关于印发的通知》和《中共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意见》文件精神，为认真组织开展好“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结合我局作实际，特制定本局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精神为指导以及近期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为组织保障，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落实“打非治违”活动的各项任务，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严厉打击交通运输领域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道路和水上交通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专项行动范围

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突出以道路和水上交通、公路施工现场等高危行业领域为重点，采取更加严厉、有效的措施，集中进行打击和整治。

三、专项行动时间安排

我局XXXX年“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时间是6月到10月。其中：

6月份是宣传动员，自查自纠阶段。

7-8月份是集中整治阶段。

9月份是全面检查、重点抽查阶段。

10月份是巩固阶段。

四、组织机构

成立县交通运输局XXXX年“打非治违”行动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综合运输股)

五、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

行动的主要内容包括整顿和查处下列非法违法经营行为：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越许可范围和非法用工、无证上岗生产经营的;整改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以及道路和水上交通的其他非法违法经营行为等。

(一)宣传动员，自查自纠阶段(XXXX年6月)。该阶段工作主要是宣传动员局属各部门积极加入“打非治违”工作中，并向群众发放宣传单，使群众充分了解认识到“打非治违”重要性，加强群众“打非治违”的意识，为治理行动营造浓厚的宣传的氛围和良好的执法环境。要求汽车站、出租车公司、游船公司、渡口、公路施工现场等各安全生产单位必须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出发点，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以保证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并及时反映自查自纠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XXXX年7月-8月)。从局办公室、综合运输股、执法局、公路站、交管站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联合执法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大力打击非法营运行为，整顿交通运输秩序，整顿营运车辆超速、超载、疲劳驾驶，以及无驾驶证、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运输车辆的行为;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对于非客车(船舶)违法载人、不具备营运资格车辆非法营运、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运输、未经批准的渡口渡船非法经营、未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的渡船;非法运输危险物品的，危化品运输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经营和生产行为予以查处;重点加强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水路运输等行业安全专项整治，防止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县道路和水路运输平稳流畅;同时加大对公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完善公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构建公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全面检查、重点抽查阶段(XXXX年9月)。集中整治阶段工作结束后，以全面抽查我局属各安全生产单位的安全隐患为主，重点抽查整治非法营运等。

(四)巩固阶段(XXXX年10月)。重点抽查阶段过后，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汇总，并以车站、出租车公司乡镇渡口、游船公司等有关部门日常管理为主，继续进行联合整治工作，建立健全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

六、行动要求

(一)落实责任，完善机制。为确保整治工作的落实，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的单位和个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进行督查和通报。

(二)做好情况汇总上报工作。请局属各部门于x月xx日前将“打非治违”活动总结报局“打非治违”办公室。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